

永康市启鼎五金制品厂年产 150 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6 日，永康市启鼎五金制品厂根据《永康市启鼎五金制品厂年产 150 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81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启鼎五金制品厂年产 150 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启鼎五金制品厂（建设单位）、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永康市博凯机电设备制造厂（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启鼎五金制品厂是一家专业从事蛋糕模销售的企业，为了很好地发展企业，迎合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630万元，在永康市古山镇二期工业功能分区浩胡路10号，利用自有已建成的空闲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3173.59 m²。企业拟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购置拉伸机、冲床、卷边机、喷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万套蛋糕模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1500万元，利税135万元。该项目已于2018 年8月在网上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784-33-03-015805-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启鼎五金制品厂年产150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启鼎五金制品厂年产150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334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50万套蛋糕模。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1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外购的铁板放入冲床，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铁板施加外力，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采用机器人手臂辅助操作。冲压后铁板放入拉伸机，完成边缘的拉伸和弯曲成型。采用机器人手臂辅助操作。通过卷边机，消除蛋糕模边缘锐利的锋口，同时加强边缘的强度和刚度。蛋糕模通过悬挂输送线，浸入皮膜剂，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膜，使其具备耐腐蚀及附着力。蛋糕模放置在传送架上，通过自动喷涂后，直接进入烘道烘干（电加热）。蛋糕模先进行内表面喷涂、烘干，然后再进行外表面喷涂、烘干。蛋糕模成品通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重新加工。

生产设备方面：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150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50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致
主体	金工车间（一层东侧）	金工车间（一层东侧）	一致

工程	表面处理车间（一层西侧） 涂装车间（二层西侧） 包装车间（二层东北侧）	表面处理车间（一层西侧） 涂装车间（二层西侧） 包装车间（二层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供水：当地市政自来水网供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供水：当地市政自来水网供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喷漆废气处理：密闭喷漆房，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30m排气筒1#排放 烘干废气处理：密闭烘道，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30m排气筒2#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每周处理一次，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冲床铺设减震垫	喷漆废气处理：密闭喷漆房，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30m排气筒1#排放 烘干废气处理：密闭烘道，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30m排气筒2#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每周处理一次，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冲床铺设减震垫	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二层西南侧） 原料堆放：一层东侧、二层东南侧 成品堆放：二层东侧	储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二层西南侧） 原料堆放：一层东侧、二层东南侧 成品堆放：二层东侧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皮膜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皮膜废水、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烘干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等。

喷漆废气：密闭喷漆房，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30m排气筒1#排放；

烘干废气：密闭烘道，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30m排气筒2#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厂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冲压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震垫，为员工配备耳塞；
- 2、风机的进出风口、回风管等空气动力噪声高的部位，安装相应的消声器；水泵管线接口进行软连接；
- 3、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4、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生化污泥、生活垃圾、废皮膜剂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其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委托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生化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统一清运处置；废皮膜剂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38-7.8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0mg/L、化学需氧量 83mg/L、氨氮 1.81mg/L、总磷 2.94mg/L、石油类 2.75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27-8.0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5mg/L、化学需氧量 76mg/L、氨氮 1.75mg/L、总磷 0.951mg/L、石油类 1.56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2mg/m³，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mg/m³，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46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8mg/m³，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1.47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90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41mg/m³、1.7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10⁻³mg/m³、<0.1mg/m³、<0.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漆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6-5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生化污泥、生活垃圾、废皮膜剂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其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委托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生化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统一清运处置；废皮膜剂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永[2019]334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启鼎五金制品厂年产150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分析对比现行方案与环评中方案的合理性，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议在平时保养过程注意安全，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中明确保养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规范排放口，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启鼎五金制品厂	孙连成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利军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苏宁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4	永康市博凯机电设备制造厂	卢海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孙连成 张利军 董苏宁 卢海	



永康市启鼎五金制品厂
年产 150 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永康市古山镇二期工业功能分区浩胡路 10 号

日期:2019年7月6日